桃園市政府 府法制字第1050207171號 令 105.08.25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　　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　　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該學生改　　善行為。
**第 4 條**
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並報送本中心備查。
**第 5 條**
學校於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學生狀況及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運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
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
三、進行家庭訪問。
四、參加學校提供之相關課程。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 6 條**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
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參與者，學校應即通報本中心，由本中心委託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
**第 7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 8 條**
學校應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資料建檔，並記錄、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相關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9 條**
學校於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得請學生家長會協助或共同辦理；其互助合作之規定，由各學校定之。
**第 10 條**
學校於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而有必要時，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或少年輔導等機關（構）提供協助。
**第 11 條**
本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輔導推動績效不佳之學校改善。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